

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

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參點 證券商至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 （第一款略） 二、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u>分支機構、簡易分支機構</u>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跨部門及跨境之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以下略）	第參點 證券商至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 （第一款略） 二、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跨部門及跨境之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以下略）	一、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證券商建立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應涵蓋簡易分支機構，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二、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證券商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已明定法令遵循制度查核明細表，爰刪除附件-法令遵循制度查核明細表。